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0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为了宁波双成因办理不动产证期间需取回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为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降低其综合财务成本。本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双成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王成栋、Wang Yingpu 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银行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合同等相关手续。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双成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3 日